

志願役士兵。

- 三、本席認為兵役制度相當程度影響了一成年男子的生涯規劃與時間分配，不完善與不穩定的制度都將造成疑慮與恐慌。為此，本席要求國防部、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於考慮實行募兵制所帶來的兵源衝擊後，就志願役士兵招募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務實的解決辦法，以避免改制前後的員額無法順利接軌，同時也清除改制期間成年男子對兵役的疑慮與恐慌。

(十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際間之航權分配，現今航權分配採「審議制」，審查過程不透明，造成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因此請民航局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以避免外界質疑不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松山—金浦航線 4 月間開航，台灣由長榮航空及中華航空取得航權，不過，有民航業者向監察院陳情指出，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違法辦理松山—金浦國際航權事宜，拒絕業者參與航權分配。
- 二、而且監察委員調查報告，也針對台韓航線航權分配，交通部沒有建立公平合理管理機制，剝奪其他業者公平競爭權益。
- 三、國際間之航空運輸牽涉到國家主權，航權談判與分配無一不是國家責任，航權更應視同國家財產，數量有限而爭取者眾，分配應符合公平性，惟現今航權分配是採「審議制」，由於審查過程並不透明，且主管機關擁有高度主觀裁量權，屢遭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
- 四、對此，交通部和民航局應針對國際航權之分配，應盡快建立一套分配制度，使所有業者都能夠公平公正之競爭，不要到最後落人口舌，有失公正。

(二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飛安事件頻傳，根據民航局所提供之資料，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1 年 9 月 15 日共發生飛安事件 25 件，尤其松山、桃園機場更為嚴重，請民航局針對飛安事件提出改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民航局資料顯示，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共發生飛安 25 件，桃園機場 4 件、松山機場 7 件、高雄機場 6 件、馬公機場 4 件，其他金門、綠島、蘭嶼各一件，在 25 起飛安事件，造成飛機放棄起飛 10 件，地面折返 1 件，空中回航 1 件，警急處理 1 件，其他結果 12 件。